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買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訂立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所需或權宜之所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及安排；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 (主席)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孫大睿先生、傅驥文先生及朱承武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4.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